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2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美麗

記錄：黃琮滄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辛督導員克照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本月份提案討論

本月無提案討論

三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	席示
10708 提 5	力行里辦公處 / 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黃涵歆 分機 518	有關本里建議將「朱崙」區民活動中心，補正為「朱厝崙」區民活動中心案。	<p>民政局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(承辦人：古珍菊 電話：1999分機6235)：</p> <p>1. 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係參酌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後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，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，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，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，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。</p> <p>2. 又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，並經區民活動</p>	B	1. 繼續列管。	

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，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；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，還請諒察。

107. 12. 19 力行里辦公處/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：

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，致使鄰里間有紛爭，請民政局盡速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。

【民政局】108. 02. 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(承辦人：黃琬瑜 電話：1999 分機 6229)

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，本局特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，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，致市民無所適從，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，並採類似程序規定。

述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致生里鄰紛爭部分，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，不僅深受里民擁戴，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，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，本局特於「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（命名規定）」及「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更名規定）」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，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

			<p>長出席討論決定，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，先行協調、彙整基層意見，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。</p> <p>綜上，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已考量「程序規範一致性」、「市政整體性」及「促進地方和諧」之目標，尚無修正需求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臨時提案(略)

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
六、主席結論(略)

七、散會